

*A History of Modern Sabah, 1881—1963.* By K.G. Tregonning.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1965. pp. 275.)

沙巴 (Sabah) 在婆羅洲 (Borneo) 東北部，面積約二九、三八七方哩。沙巴原名為英屬北婆羅洲 (British North Borneo)，屬英國殖民地，及至英屬北婆羅洲決定加入馬來西亞聯邦 (Federation of Malaysia) 之後，方由該地自治議會正式易名為沙巴。

沙巴得有今日之發展，與英屬北婆羅洲渣打公司 (British North Borneo Chartered Company) 有不可分割之關係，該公司之創設與成長，意味沙巴之開發及繁榮。自一八八一年始，英屬北婆羅洲渣打公司成立，獲英廷批准，得到特許狀，代表英王對北婆羅洲執行內政統治全權。從此北婆羅洲在該公司統治下渡過六十年時光，直至太平洋戰爭爆發，日本南侵婆羅洲，該公司統治權方告結束。北婆羅洲過去經濟貧乏，戰亂頻仍，及至該公司接管北婆之後，經濟不斷發展，人民生活和平而滿足，在今日東南亞情形而言，此種進步值得自傲，乃不容世人忽視者（見原書序言）。

前馬來亞大學歷史系德立干寧教授 (Professor K. G. Tregonning) 乃現代研究北婆羅洲史最負盛名之權威學者。彼原籍澳洲，曾赴英從事歷史研究三年，接受前英屬北婆羅洲渣打公司總裁邀請，撰寫該公司發展歷史。彼漫遊北婆羅洲及汶萊 (Brunei) 各地，並獲准披閱渣打公司收藏之檔案紀錄，結果寫成在渣打公司統治下 (*Under Chartered Company Rule*) 一書，於一九五八年首次印行。此書內容豐贍，資料之新前所未見，乃研究婆羅洲歷史者必讀之書。

沙巴於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不再受英屬北婆羅洲渣打公司統治，成為英國殖民地，及至一九六三年始脫離英國，加入馬來西亞，成為聯邦之一員。此一劃時代轉變，促使作者將上述一書再版發行，除將書中內容作若干修訂之外，並附加一新章，敍述沙巴在一九四六至一九六三年間歷史，並更易書名為一八八一至一九六三年之近代沙巴史 (*A History of Modern Sabah, 1881—1963*)。

本書內容組織條理分明，將北婆羅洲整個拓展過程分析成行政管理、經濟發展、勞工問題、衛生措施、學校教育、奴隸制度、叛亂事件等方面，加以詳細論述，令讀者一目了然。

本書第一章為「美國殖民地」：原來美國曾首先嘗試在北婆羅洲建立殖民地，但終於失敗。作者對此段歷史之記述，有獨特發現，使讀者耳目一新。一八六五年美國駐汶萊（Brunei）領事摩西（Charles Lee Moses）與汶萊蘇丹訂約，付出金錢代價，蘇丹同意將北婆羅洲一廣大地區轉讓與摩西氏，但以十年為期。摩西將土地權轉售與香港美商多利（Joseph W. Torrey）及哈里士（Thomas B. Harris），該兩名美商與兩名華商Lee Assing（李亞勝？）、Pong Ampang（龐晏邦？）合資七千元，組織婆羅洲美國貿易公司（The American Trading Company of Borneo），開發北婆羅洲，並應允將來以三分之一利潤撥繳美國，並受美國保護。該公司募集六十名華人及十二名美人，於一八六五年十月接管北婆羅洲廣袤轉讓地，開始拓殖，彼等當時以基曼尼河（Kimanis River）平原作根據地。此批開路先鋒不幸失敗，荆榛未闢，開墾非易，公司經濟破產，任令土地荒蕪，而美人哈里士與摩西亦相繼身故，華人投資者亦星散。獨有多利始終努力不懈，當一八七五年土地轉讓權期滿之際，幸獲奧地利駐港總領事奧華貝克男爵（Baron von Overbeck）支持，願以一萬五千元承購該美國公司在北婆羅洲之一切權益。兩人乃相偕往汶萊晤見蘇丹，要求續約，但遭拒絕。後轉與不名一文之蘇丹王位繼承人天猛公簽訂合同，再續約十年，並以一千元為償付與該天猛公。惟當時汶萊蘇丹拒絕承認該項合約。

奧華貝克男爵親至倫敦，請求商家投資開發北婆，結果獲得丹特兄弟公司（Dent Brothers Co.）總裁阿路佛烈·丹特（Alfred Dent）支持，投資一萬英鎊，於是最高權力由丹特氏掌握。

第二章為「英國公司」：本章敘述英屬北婆羅洲渣打公司之創立與接管北婆羅洲領土之經過情形。奧華貝克受命再與汶萊蘇丹磋商，要求簽訂新合約，確定北婆羅洲轉讓地疆界。當日汶萊國事蜩螗，北婆領土久已不受汶萊蘇丹控制，形同虛置，雙方終於一八七七年十二月訂約，蘇丹同意將北婆領土由西岸加耶灣（Gaya Bay）起至東部斯波高河（Sibuco River）止之廣大土地出讓；而上卿天猛公（Pengeran Tumongong）亦願將北婆西岸領土基曼尼（Kimanis）及賓諾微河（Benomi Rivers）土地轉讓。領土總面積達二萬八千方哩，海岸線長達九百哩，而蘇丹等所得代價僅為年酬一萬五千元（見原書頁一四）。

奧華貝克與汶萊蘇丹會商後，獲悉蘇丹所割讓之北婆領土，其中有大部份在北婆東

北部之土地，事實上土地所有權操於蘇祿（Sulu）蘇丹之手。筆者按，一六六二年時，汶萊國第十二代蘇丹被權臣所弑，權臣篡位自立。蘇丹之姪興兵討伐，雙方苦戰不休，內戰連綿達十二年。蘇丹之姪向北婆東鄰之島國蘇祿蘇丹求援，許以事成後割地為酬，最後蘇祿派兵助陣，將篡國者消滅，汶萊復歸統一。汶萊蘇丹乃如約割讓北婆大部份領土與蘇祿，至於割讓土地之疆界，歷史並無明確記載，據學者推測，約為東自西巴狄島（Pulo Sibattik）之東岸起，西至北婆之馬魯都灣（Marudu Bay）止之廣大地區云。

奧華貝克為謀徹底解決北婆領土主權問題，乃動程往蘇祿羣島之約羅島（Jolo），晤見蘇祿蘇丹，展開談判。是時蘇祿受西班牙艦隊嚴密封鎖，情勢危殆，西軍節節進逼，意圖一舉征服蘇祿。蘇丹自顧不暇，焉有餘力計較北婆屬土，故談判順利完成，雙方於一八七八年一月簽約，蘇祿蘇丹同意割讓在北婆之所有土地與奧氏，奧氏許每年交租金五千元與蘇祿蘇丹作償（見原書頁一四至一五）。

倫敦方面，丹特認為須組織一英屬北婆羅洲公司以拓展北婆羅洲，並向英政府申請授予皇家特許狀（Royal Charter），使公司得以行使統治權，以確定北婆羅洲地位。丹特立即進行活動，邀請英國顯貴多人參與公司業務，去函外交部條陳利害，認為鞏固英國在北婆地位，足以保障中、英之間商業貿易。英國政府幾經考慮，終於一八八一年十一月准予所請，授給特許狀，成立英屬北婆羅洲渣打公司 British North Borneo (Chartered) Company。該公司得在北婆設立自治政府，行使統治權，惟須尊重土著之宗教自由及風俗習慣，並不得有奴隸制度；又該公司永屬英國，外交問題必須遵從英國指示，任命最高級官員須得英國同意，公司不能獨佔貿易專利權，對英國皇家海軍須提供種種可能之方便。於是英屬北婆羅洲渣打公司正式接管北婆領土，確立北婆羅洲政治地位。

第三章為擴張與保護：本章主要乃敍述渣打公司擴張領土之過程。渣打公司自接管北婆土地後，即委任脫烈查氏（William Hood Treacher）為第一任總督，積極擴張領土，繼續爭取西岸河流地區及向南拓展。汶萊蘇丹時年老昏庸，國家窮困不堪，依賴出售國土為生。脫氏於一八八三年以每年三百元買下西岸彭家歷河（Pangalat River），又以年金一千元購入西岸米糧產區布達丹區（Putatan district）；數月後再以年金三千元購得位於西南部而土地肥沃之巴打斯—基利亞士半島（Padas-Klias Peninsula），

南部疆土則擴展至特魯珊瑚河（Trusan River）。於是今日沙巴之疆界確定。

第四章為行政管理：北婆初劃分為東海岸州與西海岸州，每州管轄數區，設有州長與區長主理行政。首府設於山打根（Sandakan），北婆總督及東海岸州州長均駐節於此。一八八三年設立諮詢委員會，由委員六人組成，其中包括土著、華人、歐籍農園主代表，華人代表為華人甲必丹 Fung Ming Shan（馮名山？）。

北婆行政區域後隨人口增加而再行劃定，一九三五年時北婆全境分四州：即斗湖州（東岸州）、山打根州、西岸州、內陸州，下分十七區。

倫敦總公司人事方面亦有新變動，冒險家蘇格蘭富商考韋氏（William Clarke Cowie）加入公司董事局，漸成為公司領導人物。考韋氏一意孤行，不惜工本，在北婆大事建設電報線、公路線、鐵路線等，耗費大量金錢，而效果不佳。公司元老丹特憤而辭職，考韋氏乃出任公司董事長，大權獨攬。

一九一〇年考韋氏病逝，考韋氏之死，代表北婆舊時代之過去，公司行政另闢新頁。北婆內政大加革新，如改組衛生局，設立教育局、農林局、居民事務諮詢會等；並成立立法局，設有官守及非官守議員，以溝通官民意見；廢除契約勞工陋習，禁鴉片煙館，改善公務員薪金制等。

本書第五章為北婆羅洲之經濟發展：北婆之古舊貿易方式乃向中國輸出燕窩，此乃山打根埠唯一之稅收來源。華人從金曼頓（Gomanton）山洞中採集燕窩，然後用帆船載運，沿支那巴丹岸河（Kinabatangan River，按意譯則為中國河）出山打根港，再泛海北運香港外銷。此外森林中亦有其他土產可供輸出，如沙藤、樹膠、木棉花、樟腦、木材、象牙等，山打根華商收購此等土產運往星加坡轉銷各地。沙藤、樹膠及燕窩乃一八八五年北婆開埠時之三大出口貨物。

二十世紀時木材業乃北婆一大經濟來源。北婆東岸盛產林木，一九三七年輸出木材數量達最高峯，山打根成為世界木材重要輸出港之一。

北婆煙草業萌芽於一八八四年，荷蘭籍煙農羣集東岸闢種煙田，產品優良，煙葉運銷荷京及英國，前途樂觀。一九〇二年煙草業臻極盛時期，出口值達\$2,018,182。此後北婆煙草業轉走下坡，市場不大需求此類製造雪茄之名貴煙葉。

踏入二十世紀，北婆樹膠業代煙草業而興，政府積極鼓勵農人在西岸種植樹膠，樹

膠業發展蓬勃，世界銷場需求甚殷。木材、煙草、樹膠從此成爲北婆三大物產，同屬當地主要經濟來源。至於其他農產較著者尚有椰子、馬尼刺麻、稻米、西米等。礦產則有金礦與煤礦。

第六章爲土著之管理：作者首先說明婆羅洲土著民族之種類及其分佈地區，據稱信奉回教者有巴加族（Bajaus）、由菲律賓南部移來之伊蘭奴族（Illanuns）及蘇祿族（Suluks），人數約十萬人，民風强悍而好鬪，多居住於沿海地區。

居住於內陸之土著民族多爲異教徒，與回教徒有別。較著名者有杜生族（Dusuns）及穆律族（Muruts）。杜生族人誠實溫和，愛好和平，而民風淳樸，路不拾遺，從無盜竊之事（見原書頁一〇六至一〇七）。彼等多居住於西海岸及馬魯都灣（Marudu Bay）區域，種植稻米甚爲成功。筆者按，杜生族人自稱其先代爲華人，習染華人風俗習慣，如中國農曆新年時，敬神焚香，穿長衫戴金屬飾物等。

穆律族人嗜酒成癖，不論男女老少均有酗酒惡習，懶惰成性，落後保守，性格隨遇而安，不顧將來。

一九一三年，每區均設有土人法院，土人如有觸犯法律與風紀者，交當地法院審訊。一九三五年始，北婆當局每年召開土酋會議一次，討論各項提案，以了解輿情。土酋仍然擁有地位與權力，又可支領薪金，每月最少廿五元。

第七章爲勞工問題：婆羅洲一向人口不足，勞工缺乏，華工乃補充勞力之最大來源。北婆早已有華僑居留，今日之西岸尚遺下中華民族文明，華人之耕種技術爲土著所效法。自渣打公司接管北婆以後，乃設法召募勞工開發資源。一八八二年首先從香港召募一批華工來北婆，該批香港華工見山深林密，榛莽蔽途，不覺望而生畏，拒絕入山耕作，未幾多相率回港，公司徒損耗金錢，計劃失敗。

至一八八三年四月，與香港毗連之新安縣地區有客家籍基督徒農民九十六人，移居北婆，從事耕作。彼等刻苦耐勞，意向堅定，成爲北婆婆羅洲華僑拓殖先鋒，日後客籍族人發展至四四、五〇五人，成爲當地社會之中堅分子。

一八九〇年之際，北婆煙草業蓬勃一時，歐籍農民投資北婆建設墾區，種植煙葉，對勞工需求甚殷。彼等在香港及星加坡招僱大量華籍契約勞工，規定服役期限，赴北婆墾荒。勞工生活牛馬不如，尤以荷蘭人興辦之農墾區對待勞工最無人道，糧食不足，醫療不備，又尅扣工資，不特工作過勞，復時受鞭撻虐待；加以當日婆羅洲乃不毛之地，

蠻烟瘴雨，疫癟流行，故華籍勞工死亡率甚高。一八九〇年時有八、〇六一名華工受僱用，至年底時死亡華工幾達二千人，據統計數年來北婆華工死亡率一直超過20%（見原書頁一三五至一三六），情況最惡劣之墾區，死亡率竟超過40%。此頁開埠初期之華工血淚史，確令聞者傷心。

華人勞工之狀況至一八九五年後始有顯著改善，一方面由於當地政府增派勞工督察視察墾區，保障勞工權益；另一方面墾區主人認識到保障勞工生命，亦即為資方節省金錢。契約勞工死亡率隨之低跌至12%，而僱用合約年期亦由五年縮減至三年，華工陸續移入北婆羅洲開墾。

曾經有一段時期華人停止移民往北婆，因政府計劃建設鐵路，需財孔亟，故加徵米糧入口稅及其他新關稅，此舉不特令移民裹足不前，更引致當地華人不滿，紛紛束裝返國。至一九〇三年二月，政府迫得取消徵收米糧稅，以和緩局勢，於是華人又恢復入境，大部份移民為客家人，次為廣府人。一九〇七年後，北婆樹膠業勃興，需用勞工人數續有增加。至一九一四年，英國下令廢除契約勞工制，並立例規定勞工薪金，工作時間及法定年齡等。

一九一三年時，北婆當局與中國北京袁世凱政府協商，提供較優厚條件，安排一項集體移民計劃，招徠河北天津華民，赴北婆墾殖。結果有一〇七家天津籍華民，男女合共四三三人，依約遷往北婆羅洲亞庇（Jesselton）開墾，並有中國政府所委派之專員隨行及留駐照料。散佈南洋一帶之華人不下數百萬，均為中國南方僑民，結果東南亞一帶僅北婆一地乃唯一有中國華北僑民定居者（見原書頁一四七）。該津僑區俗稱山東芭（Shantung Community），至一九四〇年該區人口已增至六二一人，其中頗有與杜生族（Dusuns）土女通婚媾者。

此外復有六百客籍華人移民北婆古達（Kudat）及西岸各地，克勤克儉，成就甚大，彼等信基督教，隸屬信義宗之巴色會（Basel Mission Society）。筆者按，巴色會專向粵東之梅江、東江地區及香港地區之客家人佈道，與廣東客家有密切關係。巴色會後易名為崇真會，即今日香港之崇真會也。

一九二一至一九四一年間，華人入境人數大量增加，蓋政府多方鼓勵，有以致之。例如可攜同妻室親屬前來，船費免付，及享有六年土地免租之權利等。一九三七年華籍移民數量達最高峯，幾達八千人。至一九三九年以後，華人人口數字銳減，因中國內陸

爆發中日戰爭，移民計劃受阻之故，一九四〇年華籍移民僅得二、四七二人。

第八章為衛生措施：十九世紀之北婆羅洲，經濟短絀，土著文化落後，使當地政府難以改善衛生狀況。森林地區疫癟流行，瘧疾與腳氣病尤常見，霍亂病亦有間歇侵襲。自倫敦熱帶醫藥學院成立後，對熱帶疾病之醫療始有顯著成效。由於飲食不潔而引起之痢疾、腸熱病等，已受到遏制，不再為患。

一九一三年北婆之亞庇（Jesselton）、山打根（Sandakan）、保佛（Beaufort）、古達（Kudat）及斗湖（Tawau）等地開始建立醫院，收容病人。天花症仍然流行，須靠香港供應疫苗作種痘用。

第九章為學校教育：天主教傳教士於一八八七年進入北婆羅洲傳教，隨即開辦一所小型學校，教授兒童實用知識。一八八八年新教教士接踵而來，亦有學校創建。及後北婆沿海地區均設有教會學校，政府亦予以經濟津貼。二十世紀之初，政府並增設官立馬來文小學。故北婆之教育事業，由馬來文小學、教會英文學校及華文學校共同承擔，當地政府對華文學校採取寬待政策，甚少過問。華人對兒女教育問題極表熱心，竭力希望兒女能接受更良好教育。教會學校雖可滿足一部份人士之需求，但華僑仍欲自行組織華文學校，以保存中國文化（見原書頁一八四）。一九四〇年華文學校有五十九間，人數達四，七七九人。惟華文學校經濟基礎薄弱，多由同鄉會鄉親捐款支持。

第十章為奴隸制度：本章說明過去蓄奴制度在北婆羅洲之存在情況，及北婆渣打公司進行廢除此陋習之經過。北婆土著向有蓄奴陋習，北婆東北沿岸蘇祿海盜橫行，四出劫掠，擄人作貨，販賣為奴。渣打公司接管北婆後，求助於英皇家海軍，將海盜巢穴敉平。

一八八一年北婆第一任總督脫烈查（Treacher），立例規定當地外籍居民不准蓄奴，又禁止輸入奴隸。奴隸如償還身價銀可恢復自由，奴隸如受苛待可脫離主人。一八八三年更規定所有運入北婆之奴隸，一概恢復自由，凡北婆居民均不准從外地購買奴隸。而奴隸之兒女自一八八三年十一月一日以後亦得自由。

第十一章為叛亂事件：北婆社會安定，由於英人能尊重當地土人風俗習慣。雖然東西民族文化不同，互相接觸時不免引起衝突，尚幸並無發生嚴重叛亂。

一八九四年曾發生一次最大規模叛亂事件，事緣有兩名達雅克族（Dyak）商人深入北婆東岸蘇古河（Sugut River）區域，因而被害，真相不明。當地酋長長沙刺（Mat

Salleh) 拒絕警察（達雅克族人充任警察）查案，引起警方不滿，產生惡感，而政府當局又處理不善，終於激起沙刺領導族人作亂。叛亂持續數年，叛黨流竄各處，地方秩序騷然，一八九七年四月西岸之加耶城（Gaya）被劫掠一空。政府採取招撫政策失敗後，乃動員軍警合力圍剿，叛黨首領沙刺終於一九〇〇年二月被軍警擊斃。但其餘黨繼續蹂躪西部沿海各地，歷時二年許始完全消滅。

第十二章為一九四一至一九四六年之北婆羅洲：太平洋戰事爆發，一九四二年一月日本侵佔北婆羅洲，渣打公司之統治權消失，日人竭力搜刮資源，當地工商業停頓。

北婆淪陷時期，亞庇曾發生一九四三年雙十節起義之壯烈抗日事件，一批熱血華僑青年奮起突襲殺敵，光復亞庇，作者對此英勇壯烈事蹟有頗詳盡描述。領導此次抗敵行動之領袖乃亞庇華僑青年郭衡南（Albert Kwok Fen Nam）。按郭衡南又名郭益南，原籍潮州。可惜此批義軍勢力薄弱，及至敵軍增援，即不支撤走。其後郭衡南等被困一隅，無路逃生，為免附近民衆受累，乃於十二月十九日出而投降，結果郭衡南等壯烈犧牲。

一九四五年六月美澳聯軍光復北婆羅洲，當地日軍二萬一千人投降。二次大戰結束後，北婆瘡痍滿目，渣打公司自知無此經濟能力重建往日規模，決定將政權及土地，交還英國。一九四六年七月十五日起北婆羅洲乃成為英國殖民地。

第十三章為一九四六至一九六三年之英屬殖民地時期。北婆光復後，地方糜爛，元氣大傷，殖民地政府展開復員工作，首先恢復西岸鐵路交通，繼之擴展西岸公路，聯貫各重要城市。一九五三年開設航空公司，開闢空運航線。生產方面積極鼓勵農人種植樹膠，樹膠產量蓬勃一時，一九六三年樹膠輸出總值達三千二百一十萬元。木材業產量亦日有進展，成為主要出口貨物，一九六三年木材輸出總值高達一萬萬四千九百六十萬元。其他較重要產品尚有椰乾、馬尼刺麻等，但北婆羅洲經濟仍然停留在農業階段。

一九六一年五月二十七日馬來亞首相東姑阿都拉曼（Tengku Abdul Rahman）發表大馬來西亞計劃，倡議組織新聯邦，成員包括馬來亞、新加坡、北婆羅洲、砂勝越等，並獲得英國贊同。一九六三年七月籌建馬來西亞聯邦工作完成，準備定期成立新聯邦。惟此舉引起菲律賓反對，聲稱蘇祿羣島乃菲領土之一部，當年（一八七八年）蘇祿蘇丹並未有將北婆羅洲之蘇祿領土割讓與英人，僅為租借性質，現要求將沙巴歸還與菲國。英國對菲之要求感到不快，蓋一世紀以來，北婆之割讓與英，已成事實，而每年均

有儲備款項付與蘇祿蘇丹。(按每年須付與蘇祿蘇丹五千馬來元。)但一九三六年以後，蘇丹繼承權發生混亂，故英人終止付款。至於所謂「割讓」抑或「永久租借」之問題，作者認為類似一種愚昧之字義之爭(見原書頁二四五)。筆者按，一八七八年蘇祿蘇丹與歐人奧華貝克訂約讓渡北婆羅洲，條約原本用阿刺伯文寫成，其中最具關鍵性者為Padjak一字，英國方面解作「割讓」，菲律賓方面則解作「租借」。Padjak一字乃古馬來語，語義難以肯定。(可參閱 Bernard K. Gordon, *The Dimensions of Conflict in Southeast Asia*, Chapter I, "Philippines Foreign Policy and the North Borneo Claim", pp. 12-17.)

印尼同時亦不滿馬來西亞併有北婆羅洲與砂勝越，馬、菲、印尼三國於一九六三年八月底在馬尼刺舉行會議討論此事，結果同意以北婆羅洲民意為依歸，由聯合國負責監督民意投票，結果民意表示北婆羅洲人民願意加入馬來西亞聯邦。

一九六三年九月十六日沙巴(即北婆羅洲)獲得英國同意，宣佈獨立，並成為馬來西亞聯邦之一員。(按馬來西亞聯邦亦於同日宣告成立。)

余 煒

*Ideology and Organization in Communist China.* By Franz Schurman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second & enlarged ed., 1968, second printing, 1970, paperback. pp. li + 642.)

美國加州大學舒曼博士共產中國的意理與組織一書自一九六六年出版後，曾受到學術界廣泛的注意與佳評。中國問題專家們幾乎一致地譽之為中共研究方面最傑出的著作之一。就在該書出版的一年，五月間，大陸爆發了震撼世界的文化大革命。文化大革命的爆發可以說完全出乎竹幕以外人士、包括中國專家們的思想之外的，舒曼也不例外(見二版序言)。到了一九六七年十二月，文化大革命的狂熱已告減退，塵埃已經落定，於是舒曼開始衡估、解釋這個風暴的前因後果。他並沒有對原版作什麼修改，只是加了一個長達九十頁的補篇。這個補篇並不是單單分析文化大革命，而是對整個六十年代的發展作了一個相當詳盡的解析。一個最值得注意的事是在補篇中，作者對共產中國的性